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促進本公司合規體系建設及提升本公司合規管理能力。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生效)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

	<p>三年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 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 效)</p>
無	<p><u>總法律顧問</u> 138.1 本公司應採用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一 (1)名總法律顧問，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 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本 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 為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及免 任。</p>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